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志和智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地址：重庆渝中区华盛路7号企业天地7号楼23、24层

邮编：400010

电话：（023）63763094、63763772 63763902

传真：（023）63763093

网址：www.zzlwyer.cn 邮箱：zhz023@126.com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江勤、彭艳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9日上午10时在重庆市忠县忠州镇乐天支路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梁华国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会议出席股东人数共29人，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1,297,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7%。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十项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本次表决的议案中，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和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97,8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97,8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

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97,8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97,8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97,8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97,8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97,8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97,8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梁华国、朱永莲、梁华勇、梁华桥、梁华英、丁德芳、谢舰、谢虎。

表决结果：同意5,606,4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97,8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本律师事务所留存壹份，交付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壹份，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为《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见证律师(签名):

江勤

彭艳丽

负责人(签章):

江勤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签章):



日期: 2025年5月20日